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开大委〔2016〕19号

关于印发《上海开放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加强选人用人全程监督，根据中共中央于2014年1月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将制定的《上海开放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试行）》《上海开放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暂行办法（试行）》等7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上海开放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试行）
2. 上海开放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暂行办法（试行）
3. 上海开放大学处级干部任职试用期考核办法（试行）
4. 上海开放大学“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5. 上海开放大学选拔任用干部征求纪委意见的实施办法(试行)

6. 上海开放大学加强处级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7. 上海开放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年4月6日

附件 1

上海开放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的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领导干部队伍，为学校科学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证，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原则；
- (二) 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三)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四) 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 (五)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 (六) 民主集中制原则；
- (七) 依法办事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必须围绕学校的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必须符合把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服务，具

有领导本单位、部门科学发展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应当注重选拔任用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注重将基本素质好、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安排到基层岗位培养锻炼。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上海开放大学所属各单位、部门正、副处级党政领导干部。

基层党总支、校工会、团委等组织的负责人的选拔任用，适用本办法的规定，其选举和任免依照有关章程规定进行。

第五条 学校党委及其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职责，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条件与资格

第六条 处级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开放教育事业，在学校科学发展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同工作实际相结合，在推

动事业发展和改革创新中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强烈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熟悉开放教育事业的特点和规律，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师生员工的批评和监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七条 提拔担任处级党政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二）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三）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四）提任正处级领导职务，应当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两年以上副处级岗位或管理岗位六级职员任职经历；

2. 一线教师具有两年以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和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3. 具有管理岗位五级职员任职经历。

（五）提任副处级领导职务，应当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三年以上正科级岗位或管理岗位七级职员任职经历；

2. 一线教师具有三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和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3. 具有管理岗位六级职员任职经历。

（六）应当经过党校、行政学院或学校组织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七）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八）提任党内领导职务的，应当牢固树立党建责任意识，熟悉党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且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提拔担任工会、共青团组织领导职务的，应当符合工会、共青团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处级领导班子换届时，提任处级干部的，原则上要能任满一届。处级干部在换届或调整中未继续任用，回到教学、科研或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工作的，不再保留原行政级别。

第八条 处级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地区或者单位工作实绩突出；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

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六条第八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部门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章 动 议

第九条 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条 学校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处级领导班子进行分析研判，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

第十一条 初步建议向校党委书记报告后，在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组成。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二条 选拔任用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三条 处级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按照拟任职位推荐。

第十四条 处级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召开推荐会，公布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供干部名册，提出相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二）在一定的范围进行个别谈话推荐；

（三）对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四）向校党委汇报推荐情况。

第十五条 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一般包括学校综合管理与服务部门、教学与管理服务部门、社会服务部门、独立事业法人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等，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参加个别谈话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第十六条 处级领导班子换届，根据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情况和领导班子结构需要，可以差额提出初步名单进行二次会议推荐。

第十七条 个别提拔任职的民主推荐程序，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进行，也可以先进行个别谈话推荐，根据谈话情况，经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初步名单，再进行会议推荐。

第十八条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处级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所推荐人选经学校组织部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民主推荐范围，缺乏民意基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第五章 考 察

第十九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充分酝酿，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条 处级领导班子换届，学校组织部在民主推荐、资格审查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提出考察对象初步人选，报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酝酿，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并就廉政等情况征求学校纪委的意见后，提交校党委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对拟新进党政领导班子的考察对象，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个别提拔任职，可采取民主推荐、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公推直选等方式产生初步人选，报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酝酿，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由校党委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第二十二条 基层党总支、校工会、团委领导班子进行换届选举的，依照章程规定程序推荐产生的候选人建议人选，由校党委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二）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 （三）有跑官、拉票行为的。
- （四）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五）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

(六) 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

第二十四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学校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考察。

第二十五条 对考察对象的考察，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加强作风考察；强化廉政情况考察。

第二十六条 考察程序：

(一) 组织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并同校党委主要领导成员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二) 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三) 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式，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四) 根据考察情况形成考察材料，提交校党委讨论。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情况，应当包括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主要缺点和不足以及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校领导、党委委员，综合管理与服务部门主要负责人，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部门党政负责人、科级以上干部、教代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工会小组长，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等相关人员。民主党派考察对象，还应征求党委统战部和所在民主党派负责人的意

见。根据实际情况，上列范围可以适当调整。

第二十八条 学校组织部应当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委、监察部门的意见。对拟提拔的考察对象，严格执行干部任用前人事档案和有关事项报告核查制度。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二十九条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由两名以上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组成；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考察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提拔任职后，考察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校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处级干部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应根据职位及人选的不同情况征求分管领导意见。

第三十一条 校党委会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

第三十二条 处级干部调整，由校党委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涉及提拔的处级干部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校党委委员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三条 校党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学校组织部负责介绍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的人选,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且须在讨论决定前报经上级组织部门同意);

(二) 参会人员充分讨论;

(三) 进行表决,以校党委会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三十四条 须报上级组织审核和备案的干部(包括纪委专职副书记、组织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教育电视台台长和副台长岗位的拟任人选),应按规定呈报有关材料。

第七章 任 职

第三十五条 处级干部职务可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

第三十六条 实行处级干部任前公示制度。对提拔担任处级领导职务的干部,在校党委会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须进行任前公示。涉及破格提拔的,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在校园网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经公示有影响任职问题的,应经党委会复议。

第三十七条 校党委会讨论任职决定后,由学校组织部起草文件,校党委发布任职通知。

第三十八条 提拔担任非选举产生的处级干部,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第三十九条 实行任前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处级干部，由校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四十条 处级干部的任职时间，自学校党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按有关章程或规定选举产生的处级干部，选举结果报校党委会审批，其中，工会、共青团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报校党委会审批后，报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复。任职时间自当选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

第四十二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是竞争性选拔处级干部的方式之一。公开选拔面向社会进行，竞争上岗在学校内部进行。若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学校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的，可以进行公开选拔；领导职位出现空缺，学校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人选意见不易集中的，可以进行竞争上岗。

第四十三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方案设置的条件和资格，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不得因人设置资格条件。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部门审核同意。

第四十四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学校组织部组织实施，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公布职位、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参加公开选拔的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

(三) 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测评，比选择优(竞争上岗也可以先进行民主推荐)；

(四) 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人选方案；

(五) 校党委会讨论决定；

(六) 履行任职手续。

第四十五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科学规范测试、测评，突出岗位特点，突出实绩竞争，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取人。

第九章 交流、回避

第四十六条 实行处级干部交流制度。交流的对象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单位、部门或同一岗位上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校党委可以根据学校工作的实际需要，统筹加强各单位、部门之间的干部交流。

第四十七条 实行处级干部任职回避制度。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单位、部门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部门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第四十八条 实行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学校组织部、党委会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

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九条 处级以上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三）辞职或者调出的。

（四）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五）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六）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第五十条 实行处级以上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一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处级以上干部，一年内不安排同级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实行处级以上干部降职制度。处级以上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三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处级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八）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九）不准涂改干部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五十四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事项，对相关人员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五十五条 实行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 实行学校组织部与纪委、监察室等有关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学校组织部召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学校党委。

第五十七条 校党委和组织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要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各单位、部门和师生员工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上海开放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记实 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上海开放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落实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克服选人用人上不正之风，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以写实的方式，参照《上海开放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记实样表》(见附件)，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过程及时进行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履行程序的过程和选任工作过程中的有关重要情况。

第三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记实，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责任明确、分级负责的原则，确保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每一道程序和重要情况的记录全面客观、准确无误。

第四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记录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初始提名：主要记录拟任职岗位职数空缺情况、推荐方式及结果。

2. 资格审查：主要记录拟任人选姓名、现任职务、拟任职务、是否破格提拔等有关情况。

3. 民主推荐：主要记录民主推荐方式(会议投票还是个别谈话)、时间、参加推荐人数、推荐得票情况。

4. 研究确定拟考察人选：主要记录研究的时间、方式及结果。

5. 组织考察：主要记录考察时间，考察组人员姓名和考察谈话人数，以及考察中反映的有关问题的调查意见，考察对象征求学校纪委意见等情况。

6. 民主测评：主要记录民主测评时间、参加测评人数、民主测评结果(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票数)和是否同意任职的情况。

7. 征求意见：主要记录征求分管领导和有关方面意见的情况。涉及部门副职，还要记录征求部门正职意见的情况。

8. 党委会讨论决定：主要记录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的时间、表决方式和表决(票决)结果。表决结果包括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票决结果包括同意、不同意、弃权票数。

9. 任职：主要记录任职前公示时间和公示结果、任职谈话时间和谈话人，以及任职文号。公示结果主要记录有无群众反映及查核情况。

10. 试用期：主要记录实行试用期制干部的试用时间、试用期满的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主要记录是否胜任。

第五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过程中一些重要情况记录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民主推荐排位不高但被确定为考察对象的理由；
2. 考察和任职公示期间信访举报调查的结论；
3.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规定要报告或征求上级组织部门意见的情况；
4. 试用期满，经考察确定免去现职的情况；

5. 听取学校纪委意见过程中需要说明的情况;
6. 从提名到任职全过程中的其他重要情况。

第六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过程记实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组织部负责。实行一事一记。对选任程序的记实，应当每履行完一个程序，即在相应的栏目按要求作好记载；对重要情况的记实，要分阶段、分环节逐条记录清楚。

第七条 认真做好干部文书档案的规范管理，及时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提名、民主推荐、干部考察、重要问题的调查情况、征求意见登记表和其他反映干部选拔任用情况等有关原始材料，一并收集和整理归档。

第八条 切实加强对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记实暂行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把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记实暂行办法的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记实责任追究制，对没有坚持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记实或未按本办法规定记录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条 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选拔任用的干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校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上海开放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记实样表 1
2. 上海开放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记实样表 2

附表 1

上海开放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记实样表 1

填表部门:

年 月 日

初始提名		任职单位职数空 缺情况			
		推荐方式及结果			
资格 审查	拟任对象		现任职务		
	拟任职务		是否破格提拔		
民主推荐			时间	参加人数	得票情况
		会议投票推荐			
		个别谈话推荐			
研究确定拟考察人选情况					
组织 考察	考察时间		考察中反映的 问题及查核情 况		
	考察组成员				
	考察谈话人数				
	征求校纪委意见				
民主测评		民主测评时间		参加测评人数	
		民主测评情况		是否同意 任职情况	
征求意见					

讨论决定		讨论时间		表决方式	
		票决情况		表决情况	
任职	任前公示				
	任职谈话				
	任职发文				
试用期					
重要情况记录					
(如有请填写下面)					
记录人					

附表2

上海开放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样表2
(公开选拔或竞争上岗用)

填表部门:

年 月 日

资格 审查	拟任对象		现任职务	
	拟任职务		是否破格提拔	
面试 情况				
研究确定拟考察人选情况				
组织 考察	考察时间		考察中反映的 问题及查核情 况	
	考察组成员			
	考察谈话人数			
	征求校纪委意见			
民主测评		民主测评时间		参加测评人数
		民主测评情况		是否同意
征求意见				
讨论决定		讨论时间		表决方式
		票决情况		表决情况

任职	任前公示	
	任职谈话	
	任职发文	
试用期		
重要情况记录		
<p>(如有请填写下面)</p>		
记录人		

附件 3

上海开放大学处级干部任职试用期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结合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非选举产生的新提拔处级干部。

平级调整任职、高职兼任低职的，不实行试用期制度。

学校党委下属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工会、团委负责人在换届时依照党章、工会法和团章的规定经选举产生的，不实行试用期制度。届中选拔任用的，实行试用期制度。

第三条 新提拔处级干部的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学校党委决定试用任职之日起计算，在任职通知中明确规定任职试用期的时间。

第四条 处级干部在试用期内，按照所担任的职务，履行相应的职责，享受相应的政治、生活待遇。

第五条 处级干部在试用期内一般不作交流或调整。因工伤、产假等特殊原因在试用期内离岗半年以上的，根据离岗时间适当延长试用期。

第六条 处级干部任职试用期满，由学校组织部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德、能、勤、绩、廉五方面，全面考核干部在试用期内的思想政治表现、组织领导

能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方面的情况，特别是干部对所任职务的适应能力和履行职责的情况。

第七条 试用期考核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个人书面总结。处级干部在试用期满半个月內，对照考核内容和岗位职责，认真总结试用期一年內的思想、学习、工作和廉洁自律等情况，并形成文字材料（2000字以内），填写《干部试用期鉴定表》。

（二）个人述职与民主测评。学校组织部组织干部试用期满民主测评会，考核对象向所在部门全体员工和相关员工进行述职。述职应主要包括试用期间的成绩、不足及今后的工作思路等。干部完成述职后，参会人员无记名填写《试用期干部民主测评表》，组织部汇总测评统计结果。

（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学校组织部对考核干部廉洁从政情况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考核工作组通过个别谈话等形式征求意见，主要听取干部在试用期内履职尽责、服务师生、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四）确定考核结果。学校组织部综合各方面情况对干部试用期考核结果提出初步意见，并报学校党委会。党委会研究决定干部是否继续任职，并下发任免通知。

试用期考核称职的，继续任职，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试用期考核为基本称职的，由党委指定专人对其谈话提醒，并延长试用期六个月；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并重新确定职务。

第八条 处级干部在试用期内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犯有严重错误，以及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使用的，由学校组织部提出初步意见，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后，免去试任职务，提前结束试用期，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上海开放大学“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海开放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民主监督，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机制，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参照《地方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并接受民主评议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一报告两评议”，是指学校党委每年报告学校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并接受对学校党委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新选拔任用干部的民主评议。

第三条 学校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结合每年度的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开展，一般安排在年度考核述职大会上进行。

第四条 参加民主评议的人员范围如下：

- (一)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 (二) 学校党委委员；
- (三) 学校纪委委员；
- (四) 学校各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
- (五) 教师代表、民主党派代表、无党派人士代表、教代会代表、离退休老同志代表等；
- (六) 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第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代表学校党委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报告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选拔任用干部的总体情况;
- (二) 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
- (三) 创新选人用人措施和办法, 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机制的情况;
- (四) 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的情况;
- (五)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的措施;
-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六条 参加评议人员采取无记名方式填写《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评议表》和《新选拔任用干部民主评议表》。新选拔任用干部民主评议的对象为学校近一年内选拔任用的正处和副处级干部。

第七条 “一报告两评议”由学校党委按照上级组织部门的要求组织实施。民主评议表由学校组织部门在上级组织部门的指导下印制, 民主评议表的收集由上级组织部门负责, 民主评议表的统计由上级组织部门负责, 学校组织部门配合做好有关工作。若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接受过检查, 在巡视工作中进行了民主评议的, 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

第八条 “一报告两评议”结束后, 由上级组织部门反馈民主评议结果。学校党委应当对民主评议结果进行分析, 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 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评议结果和相关整改措施。

第九条 根据民主评议结果, 民主评议满意度较低、干部群众意见集中的新选拔任用干部, 学校党委应当对其选拔任用情况作出说明, 并进行相应整改。

第十条 开展“一报告两评议”应当严格遵守纪律。不准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不准干扰参加评议人员表达真实看法，不准更改、伪造民主评议结果，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民主评议。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上海开放大学选拔任用干部征求纪委意见 的实施办法 (试行)

为充分发挥纪委在选拔任用干部工作中的监督职能,使干部的选拔任用与教育、管理、监督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组织部征求纪委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了解有关干部的党风廉政情况,听取对其使用或处理的建议。

第二条 对学校拟提拔任用的处级以上干部,组织部在提请校党委会讨论之前,向纪委发出征求意见函并附《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征求纪委意见表》,就拟任干部人选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书面征求纪委意见。没有征求纪委意见的,不得提请校党委会讨论。

第三条 纪委的书面回复意见,一般可有以下情形:

(一) 没有收到来信、举报。

(二) 收到来信、举报,但线索过于笼统,不具备可查性。对这种情况纪委可不向组织部回复来信举报反映的具体问题,不影响干部的提拔使用。

(三) 收到来信、举报,有可查性但目前未核查。纪委可将来信反映的具体问题向组织部回复。

(四) 收到来信、举报,正在就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对这

种情况纪委可建议组织部暂缓提拔使用，待查清问题后再作答复。

（五）收到来信、举报，经核查未发现问题或反映问题失实。对这种情况纪委可向组织部回复反映问题的核实情况。

（六）收到来信、举报，经核查，问题或部分问题属实，但不严重，纪委可向组织部提出不影响干部使用的建议，或明确提出对干部的使用不持异议。

（七）收到来信、举报，经核查确有问题，所列干部不宜使用的，纪委可向组织部明确提出不宜使用的建议。

（八）收到来信、举报，经核查确有严重问题，所列干部已不适合担任现职的，纪委可向组织部明确提出对其进行组织处理的建议。

第四条 纪委收到征求意见函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拟任干部进行廉政审查，认真查询干部个人廉政档案、信访举报记录情况等资料，经纪委书记审签后，出具书面答复意见送交组织部。

第五条 学校组织部应如实向校党委报告纪委对拟任干部遵守党风廉政规定情况的意见，作为拟提任干部遵守党风廉政规定情况意见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纪委和组织部应建立沟通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听取和回复意见有关事项的沟通联系。必要时，纪委和组织部召开联席会议，专题研究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问题。组织部应将考核干部和领导班子过程中收到的反映和举报，及时向纪委反馈。纪委应将干部的信访、诫勉谈话等情况告知组织部。

第七条 纪委和组织部工作人员要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切实落实好干部选拔任用事项征求纪委意见制度,严格执行规定和程序。

第八条 凡参与征求意见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征求意见中涉及到的人和事,一律不得向外泄露。如违反规定,将根据情节追究责任。

第九条 科级干部选拔聘任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会讨论通过,由校纪委、监察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1. 提拔任用领导干部征求纪委意见的函(样张)
2. 提拔任用领导干部征求意见表

附函（样张）

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征求纪委意见的函

校纪委：

经校党委会研究，-----同志拟作为-----职务的拟任人选（考察对象）。根据《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关于选拔任用干部征求纪委意见的实施办法》，现就该同志在遵守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方面的问题，征求纪委意见。请于-----年__月____日前予以答复。

上海开放大学组织部（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提拔任用领导干部征求纪委意见表

拟提任人选 姓名		现所在单位、 部门	
现任职务		拟提拔任用 职务	
拟提任 人选遵 守党风 廉政建 设规定 的有关 情况			
纪委 监察室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纪委 书记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上海开放大学加强处级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的 若干意见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4年1月14日)(以下简称《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中组部2014年1月21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以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办发〔2010〕9号)等四项监督办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处级干部选任监督工作,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制度体系,现结合实际,就学校处级干部选任监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把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摆在突出位置

(一)学校处级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以建立健全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机制为目标,紧紧围绕《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的贯彻执行,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的监督,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明组织纪律,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保证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

(二)学校处级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的主要任务:一是对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条件、标准的监督。主要是监督能否

严格把握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任职资格标准；能否坚持用《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全面、客观、准确地衡量干部的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科学发展实绩、作风表现、廉洁自律情况；能否全面贯彻落实选拔任用“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二是对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的监督。主要是监督能否严格执行推荐提名程序，能否严格履行干部考察程序，能否严格执行集体讨论决定干部任免制度。三是对执行干部人事工作纪律的监督。主要是监督能否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规定的“十不准”纪律，能否切实履行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职责。四是对考察人选对象党风廉政情况的监督。考察人选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要由纪检监察部门出具书面意见，对有问题反映应当核查但尚未核查或正在核查的，不得提交党委讨论决定，对有反映但不构成违纪的要从严掌握。对人选对象，要认真查阅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必要时进行核实，对不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的，不得提拔任用。要严格干部档案审核，对人选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档案信息要仔细核查，不得放过任何疑点。对干部任职公示期间收到的有关问题反映，要按规定认真调查核实，没有查清之前，不得办理任职手续。

二、坚持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条件和标准，牢牢把握正确的用人导向

（三）坚持党的干部路线和用人原则，确保干部工作的正确方向。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必须遵照《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规定，坚持党管干部，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

重实绩、群众公认，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民主集中制，依法办事的用人原则。

（四）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学校党委和组织部必须自觉坚持用人标准，以《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作为衡量干部的基本标准和尺度，明确提拔任用相应职级领导干部的任职资格标准，确保党政领导干部的基本素质。

三、严格履行干部选拔任用的程序，形成科学规范的选人用人机制

（五）学校党委和组织部要牢固树立严格按程序办事的意识。在选拔任用干部的每个环节，都必须认真按《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规定的程序执行，不准有减少程序、颠倒程序、应付程序或事后补办程序的现象发生，使程序成为选贤任能的制度保证。

（六）科学拟定任职资格。学校党委和组织部要根据不同处级干部岗位的工作要求，合理设定拟任处级干部岗位的任职资格。任职资格必须符合《干部任用条例》的要求，并符合岗位实际需要。

（七）开展民主推荐，确定考察对象。选拔任用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提出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同时采用会议投票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两种推荐方式，对两种推荐结果要综合分析，互相补充，相互印证。确定考察对象时，一般应从民主推荐得票相对较多的人选中选择。未经民主推荐或民主推荐中得票很少的，不能确定为考察对象。

（八）完善干部考察办法，严格履行考察程序。学校党委和

组织部要根据干部工作的实际，积极探索，不断完善、规范干部考察办法。应当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的规定，全面考察人选的德、能、勤、绩、廉，准确、客观、公正地评价考察对象的综合素质。要努力扩大干部考察工作中的民主，积极推行考察预告制度。严格执行考察对象书面征求纪委意见制度。

（九）充分酝酿，确定拟任人选。处级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应当根据考察情况，进行充分酝酿。未经考察的人选，不得列入讨论决定或决定呈报前的酝酿范围。

（十）规范党委集体讨论决定干部任免。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推行学校党委会干部讨论决定票决制。

（十一）实行干部任前公示制度。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人选后，组织部要对拟提任干部进行任前公示。公示期间接到对拟提任人选的情况反映，应认真调查核实，发现拟提任人选有不适合担任拟提任职务问题的，组织部应及时向党委提出。

（十二）采取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形式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必须公开招聘岗位、任职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报名与资格审查、开展面试、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人选方案、党委讨论决定，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基本程序。

（十三）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制度。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组织部应对干部选拔任用的全过程进行记录并保存相关文字材料。纪委、监察部门可根据需要抽查干部选拔任用过程相关材料。

四、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制度体系，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检查机制

（十四）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检查制度。对处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检查，要实行上级检查与本级自查自纠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学校党委每年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形成自查报告。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十五）建立对违反干部选任有关规定行为的调查和督查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或群众举报的严重违反《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的问题，党委及其组织部要认真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对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批转调查核实并要求报告结果的查核件，要及时报告，三个月内不能报告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查核进展情况。

（十六）坚持并完善“一报告两评议”制度。学校党委每年要专题报告当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并在一定范围内接受对学校党委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新选拔任用干部的民主评议。每年“一报告两评议”工作结束后，党委应当根据上级组织部门的反馈结果，对民主评议结果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评议结果和相关整改措施。对民主评议满意度低、干部群众意见集中的新选拔任用干部，学校党委应当对其选拔任用情况作出说明，并进行相应整改。

（十七）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是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干部选拔任用记实制度，为开展倒查、追究问责提供依据。对不认真执行《干

部选拔任用条例》，用人上存在不正之风、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或确定是“带病提拔”的干部，要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倒查，存在隐情不报、违反程序等失职渎职行为的，不仅查处当事人，而且追究责任人，一查到底、问责到人。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查处不力的，要严肃追究党委主要领导的责任，严肃追究组织人事部门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五、建立干部选任工作监督网络，形成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的合力

（十八）坚持群众路线，落实广大教职工对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构建党内监督、专门监督、群众监督互为补充的监督网络，对干部选任工作实行多方位的监督，形成监督合力。加强纪委监察室与组织部的业务沟通和信息交流，建立和完善学校组织部和纪委监察室的联席会议制度，逐步形成分工合理、制约有力、协调配合、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干部选任监督工作的时效和质量。

（十九）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责任制。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对学校的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负总责，学校党政班子其他成员对所分管部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负有领导责任。学校干部选任工作的监督机构为学校纪委监察室。组织部与纪委监察室要加强相互协调配合，把监督融入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全过程。

附件 7

上海开放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上海开放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全过程监督，落实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克服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各单位、部门正、副处级干部的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第三条 学校处级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监督内容与程序

第四条 学校纪委、监察室会同组织部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

纪委、监察部门的监督职责包括：

（一）会同组织部建立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机制和管理办法；

（二）督促进一步制订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

(三) 监督检查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文件的执行情况;

(四) 监督检查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执行情况;

(五) 监督检查参加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部门及其人员遵守有关规定, 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六) 及时向校党委汇报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

(七) 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

(八) 协助组织部制止、纠正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的行为, 并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九) 收集、整理并报告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信息, 研究和参与制定有关干部监督工作制度和规定等。

第五条 纪委、监察室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并采取重要环节全程参与、备案、抽查等方式进行。

第六条 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 干部选拔的民主推荐、组织推荐或个人推荐是否符合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二) 考察对象的确定是否按文件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 考察对象的基本条件、任职资格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三) 对考察对象的考察是否按照规定的考察程序和考察内容进行; 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数量是否符合规定;

(四) 拟任干部人选在报党委会讨论决定前, 是否征求了纪委、监察室的意见, 是否进行了充分酝酿;

（五）经校党委会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公示。

第七条 对于采取公开选拔、竞争上岗选拔任用方式的，应着重在招聘岗位、任职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是否公开，报名与资格审查、竞聘面试的组织、研究提出人选方案、党委讨论决定等基本程序的履行情况方面加强监督。

第八条 不定期检查干部选拔任用相关档案材料是否完备。

第九条 监督检查相关部门是否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并认真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章 纪律和责任追究

第十条 监督人员要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深入细致，如实反映检查情况。要公道正派，保守秘密，廉洁自律。对违反纪律的，要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接受检查的部门和工作人员，要如实报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情况，提供有关材料。凡弄虚作假以及对监督检查组人员打击报复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对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行为，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实行责任追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纪委、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